

证券代码：836715

证券简称：优力可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麦海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